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委 托 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事由：股权分置改革

出 具 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国·深圳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244701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 - 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华联控股”）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华联控股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华联控股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不存在持有华联控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华联控股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不存在买卖华联控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与华联控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联控股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联控股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的合法性、与改

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及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实施程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华联控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华联控股的前身为深圳惠中化学纤维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84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惠中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4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深圳惠中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改制为“深圳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票 119,35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华联控股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19,35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法人股	40,070,000	33.57%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法人股	36,660,000	30.72%
无锡市纺织工业公司	发起人法人股	4,260,000	3.57%
中国化纤总公司	发起人法人股	4,260,000	3.57%
广州合成纤维厂	定向法人股	1,100,000	0.92%
公司内部职工	公司职工股	3,000,000	2.51%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25.14%
合计		119,350,000	100%

注：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

广州合成纤维厂以下简称“广州合纤公司”

（二）华联控股的历次股本变动

1. 华联控股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

1995 年 1 月 12 日，经批准，非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273 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流通。

2. 以送股形式分配利润

经华联控股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51 号”文批准，1995 年 7 月，华联控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即每 10 股送红股 0.58 股，派现金 0.14 元股息；用资本公积金 501.27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0.4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在 1994 年年末总股本 11935 万股的基础上，共送红股 692.23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501.27 万股后，华联控股股本总额增至 131,285,000 股。

3. 以送股形式分配利润

经华联控股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43 号”文批准，1996 年 7 月，华联控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即每 10 股送红股 0.13 股，用资本公积金 485.7545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0.3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在 1995 年年末总股本 13158.5 万股的基础上，共送红股 170.6705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85.7545 万股后，华联控股股本总额增至 137,849,250 股。

4. 股权转让

无锡市纺织工业公司与华联集团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无锡市纺织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控股的法人股 4,920,300 股转让给华联集团。无锡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锡纺控（97）第 8 号”文《关于同意将深圳惠中化纤股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7 号”文《关于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中国化纤总公司与华联集团于 1998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化纤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控股的法人股 4,920,300 股转让给华联集团。国

家纺织工业局“ 纺财资[1998]16 号 ”文《关于同意将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深证办复[1998]27 号 ”文《关于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联集团于 1998 年 6 月 14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控股的法人股 42,342,300 股转让给华联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深宝国资委复[1998]1 号 ”文《关于转让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深证办复[1998]69 号 ”文《关于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股权转让后，华联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集团	发起人法人股	98,463,750	71.43%
广州合纤公司	定向法人股	1,270,500	0.92%
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人员股	263,025	0.19%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37,851,975	27.46%
合计		137,849,250	100%

5. 资产重组及增发社会公众股

华联控股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得到中国证监会特别批准，作为纺织行业上市公司“ 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 ”的试点企业之一，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至 1998 年 7 月 23 日停牌进行资产重组和增发社会公众股的工作。

1998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以“ 证监发字[1998]205 号 ”文《关于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资产重组及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 证监发字[1998]206 号 ”文《关于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华联控股进行资产重组，将置换的净资产价值差额 10927.07 万元按每股 5 元的新股发行价格折为法人股 21,854,140 股对华联集团定向配售，同时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其中 19,057,500 股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

按 2:1 的比例配售，60,942,500 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增发新股与定向配售后，华联控股股本总额增至 239,703,390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集团	发起人法人股	120,317,890	50.19%
广州合纤公司	定向法人股	1,270,500	0.53%
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人员股	51,975	0.02%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118,063,025	49.26%
合计		239,703,390	100%

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华联控股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华联控股用资本公积金 119,851,695 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华联控股股本总额增至 359,555,085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集团	发起人法人股	180,476,835	50.19%
广州合纤公司	定向法人股	1,905,750	0.53%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177,172,500	49.28%
合计		359,555,085	100%

经核查，华联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系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后股票解冻所致，股份性质由高管人员股转为社会公众股。

7. 增发社会公众股

经 2001 年 5 月 30 日华联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并经 200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联控股增发总量不超过 9,000 万股的社会公众股。2002 年 4 月 26 日，华联控股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增发方案有效期 1 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在增发方案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增发有关事宜的议案。2003 年 5 月 14 日，华联控

股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增发方案有效期半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在增发方案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增发有关事宜。该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2 号文《关于核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实施。

增发后，华联控股的总股本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集团	发起人法人股	180,476,835	40.15%
广州合纤公司	定向法人股	1,905,750	0.42%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267,172,500	59.43%
合计		449,555,085	100%

（三）华联控股的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2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55.51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十七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经营各种布料、服装、化纤和纺织机械；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承接内引外联，‘三来一补’业务”。华联控股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华联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控股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华联控股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华联控股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涉嫌侵占华联控股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4）其他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经核查，华联控股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华联控股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终止、清算的通知；未发现华联控股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联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华联控股非流通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一) 华联控股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华联集团

华联集团是于 1983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2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董炳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1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纺织等。华联集团已经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2. 广州合纤公司

广州合纤公司是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303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增槎路松北球场直街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1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合成纤维,纺织品。广州合纤公司已经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二) 华联控股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情况

华联控股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联集团	发起人法人股	180,476,835	40.15%
广州合纤公司	定向法人股	1,905,750	0.42%
非流通股合计		182,382,585	40.57%

经核查,华联控股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联控股的非流通股股东华联集团、广州合纤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联集团与广州合纤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流通股情况

根据华联集团与广州合纤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华联控股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华联集团与广州合纤公司没有持有华联控股的流通股股份，且在华联控股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联控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联控股的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再将所获转增股份中的一部分转送给流通股股东的方式安排对价。

根据华联控股提供的资料，华联控股计划以其现有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集团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16,572,202 股中的 87,245,652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纤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286,900 股中的 921,273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5.3 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华联控股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华联控股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华联控股董事会决定将股权分置

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互为前提,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1) 追加对价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华联控股 2006 年度经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华联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一次,应安排追加对价总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多不超过 123,616,365.35 元:

应安排追加对价总金额 = (180,000,000 元 - 2006 年度净利润)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华联控股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对价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对价金额 = 应安排追加对价总金额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控股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集团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华联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华联集团全部履行承诺义务所需最大资金

额，即 123,616,365.35 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及时公告。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将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两日将应执行的追加对价安排金额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交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帐户。

（2）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华联控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经进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已经进行的程序包括：

1. 合并持有华联控股非流通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委托，要求并委托华联控股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华联控股收到上述书面委托后，即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与保荐机构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以及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漏相关信息及事项。
3. 华联控股的国有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已将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材料逐级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上市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4. 华联控股董事会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等事项委托保荐机构充分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已决定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议案的方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拟进行的程序

1. 华联控股将公告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该通知将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华联控股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并将于当日公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股票停牌。
2. 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华联控股董事会拟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3. 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能够按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且不需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华联控股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需调整改革方案的，应当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由华联集团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公告，申请华联控股股票复牌。

华联控股股票复牌后，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4. 若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华联控股未能公告沟通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除非有特殊原因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其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

请股票于该等取消公告发布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5. 华联控股董事会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办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并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
6.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华联控股应取得省级或以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所有国有股东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复。
7. 对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董事会将根据《管理办法》进行确认，不论本次改革方案是否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董事会都将于表决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8. 如果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华联控股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股票复牌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非流通股份上市交易的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资金结算（如有）等事项；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华联控股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和有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如果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董事会将于公告次日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相关程序再次要求和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经进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果拟进行的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

1. 根据华联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控股已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指定刘兴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事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控股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适格的保荐资格。

（二）保荐机构与华联控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联控股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包括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等）之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关联关系；本次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刘兴华先生，未持有华联控股任何股份，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具有适格的保荐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联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华联控股各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省级或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准及华联控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在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黄劲业

二零零六年____月____日